

车辆销售合同

甲方：合肥胜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瓦路 199 号庐州意库 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北二环砀山路 1868 号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，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车辆信息及价款：

车辆型号	E9 行政版	数量	壹台
车辆颜色	黑色	排量	2.0T
车款合计	¥ 250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万元整）		
交车时间	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交付		
销售/精品项目：赠送 10 次免费保养，保养内容包括原厂机油：（品牌/型号：传祺原厂/0W-20）、原厂机油滤清器、原厂放油螺丝、原厂空气滤清器、原厂空调滤清器、工时费全免。赠送：全车膜（膜壹行五年质保期）、原厂脚垫、高清行车记录仪（aigo）、车载灭火器、免费充电桩及安装服务（含 30 米内线缆铺设）、全车车衣。甲方未履行上述免费保养及赠品明细的，按甲方违约处理，甲方承担车价 15%的违约金。			
（本合同未体现项目或员工私自赠送项目与甲方无关）			

二、车辆价款的支付

- 乙方应在本销售合同签订后，按照合同价格，将购车订金（¥ 0 元）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- 经乙方验车合格，甲方向乙方提供发票后，乙方将全部车款（¥ 250000 元，大写：贰拾伍万元整）一次性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三、车辆的交付

- 双方约定提车地点为甲方所在 4S 店内，甲方将车辆交由乙方实际支配下并向乙方交付随车文件时，双方需签订《交车确认表》，乙方签署《交车确认表》后，车辆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将按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提供车辆，乙方若发现甲方所提供车辆有不符合标准的质量问题，有权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解决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、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保养服务必须由4S店自有售后部门提供，不可外包至第三方维修店，否则按甲方违约处理，甲方承担车价15%的违约金。

3、车辆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转全部车款。

4、本合同壹式2份，盖章签字后生效备查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销售顾问签字：潘艳南

联系方式：15212775178

日期：2025.3.28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2025.3.28